

# 建設委員會檔案

## 一、沿革與職掌

建設委員會主管事務龐雜，其中以電氣事業為主。所謂電氣事業，多為民營各電燈公司、電力公司之設立與營運狀況，各公司中，少數自清末已經設立，歷北京政府時期、國民政府時期而營業依舊，其檔卷亦自清末郵傳部時期一貫保存下來，故建設委員會目前所存檔案的時間範圍上起清末光宣年間，下迄民國二十六年止(1908～1937)。

根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 1.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2.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下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 3.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 4.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 5.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換句話說，建設委員會為一帶有游離性質之機構，其主管事業遂多龐雜，現存建設委員會檔案經整理編目後，共得 484 個函套，分類及檔案內容大要如下。

## 二、檔案內容

(一)總務處：事務類檔案共 11 函，包括建築會所，籌辦電瓷製造廠，籌劃南京市路燈，規劃中央政治區建築等。人事檔案 22 函，包括各級員職工之任免、分發、考績、職員調查表、薪額表、動態表等。文書檔案 20 函，包括各種組織法規、章程條例、建委會二十～二十五年度(1931～1936)各期行政計畫、施政成績報告等。

(二)事業處：會計檔案 24 函，包括公債、抵押借款、年度概算、負債表、江南鐵路公司案等。

(三)模範灌溉管理局：18 函，此為建委會所屬主管農業及水利性質之機構，檔案包括組織章程、人事案卷、工程計畫、東流實驗農場、安徽鳳懷區農林實驗場、振興農村實驗區、龐山湖灌溉實驗場、武錫區灌溉工程等。

(四)電機製造廠：7 函，包括組織章程、人事案卷、經費運用、業務概況、結束遷移等。

(五)礦業類：19 函，包括淮南煤礦局及長興煤礦局兩機構檔案。

(六)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28 函，包括各種電氣事業規則、辦法、發電計畫、電業糾紛、建築電氣試驗所、國際電力會議、各省電業狀況視察報告、各電氣公司年度營業報告、各省電業圖等。

(七)首都電廠：6 函，包括人事任用、經費、電業計畫等。

(八)戚墅堰電廠：6 函，包括人事任免、售電合同、經費等。

(九)各省民營電氣事業，分省敘述如下：

1.河北省：共 22 函，有近 20 家電氣電燈公司留存有檔案，時間自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十六年(1910～1937)，其中以北平華商電燈公司歷史最久，規模最大。

2.山東省：共 19 函，有 29 家電燈公司，檔案時間自宣統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1908～1937)，其中以濟南電燈公司歷史較久。

3.河南省：共 11 函，有 13 家電燈公司，檔案時間自民國三年至民國二十六年(1914～1937)。

4.山西省：共 3 函，有 8 家電燈公司，檔案時間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二十六年(1922～1937)。

5.陝西省：有 4 函，只有兩家電燈公司向建委會登記註冊，檔案時間自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七年(1934～1938)。

6.甘肅省：有 3 函，分別為涼州、蘭州、天水省會電燈公司，檔案時間不詳。

7.江蘇省：78 函，計有 40 縣 116 家電燈公司，僅次於浙江省，時間自民國五年至民國二十六年(1916～1937)。

8.安徽省：16 函，37 家電燈公司，其中蕪湖明遠電氣公司歷史最久，檔案涵蓋時間自宣統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1908～1937)。

9.浙江省：共 57 函，計 122 家，以杭州電廠資料較多，時間自民國三年至二十六年(1914～1937)。

10.江西省：有 17 函，21 個電燈公司，南昌新明電燈公司自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一年(1907～1932)，歷史最久，其餘檔案時間自民國三年至二十六年(1914～1937)。

11.湖北省：共 16 函，有 20 個電廠，檔案時間自民國四年至二十六年(1915～1937)。

12.湖南省：13 函，約 20 個電廠，檔案時間在民國四年至二十六年(1915～1937)。

- 13.四川省：9 函，有 20 家電氣公司，時間從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六年(1930～1937)。
- 14.福建省：12 函，28 家電氣公司，福州電氣公司、廈門電燈公司，自宣統三年到民國二十六年(1911～1937)，資料最為完備，其餘電廠資料約從民國三年起到二十六年(1914～1937)。
- 15.廣東省：7 函，有 20 個電氣公司，以廣州電力公司歷史最久，檔案時間自宣統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1908～1937)。
- 16.廣西省：3 函，4 家電廠，時間自民國四年到二十五年(1915～1936)。
- 17.雲南省：1 函，3 家電廠，檔案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1932～1937)。
- 18.貴州省：1 函，1 家電廠，檔案時間僅限於民國二十五年(1936)。
- 19.綏遠省：1 函，包括包頭、綏遠兩家電廠，時間自十八年至二十六年(1929～1937)。
- 20.新疆省：1 函，只有 1 家電廠，時間約民國七年至十年(1918～1921)。
- 21.上海市：29 函，11 家電廠，資料時間自民國三年至二十六年(1914～1937)。其中以浦東電氣公司及閘北水電公司所留存檔案數量較多。

(十)調查浙江經濟所：計 1 函，檔案內容有該機構組織章程、人事任用等。

### 三、檔案說明

建委會目前所存檔案中，農業(水利)，礦業(煤礦)資料雖然不多，但可與實業部農業司、礦業司的檔案合併參看，對研究 1930 年代國民政府之農、礦建設事業仍具參考價值。人事檔卷中的職員調查表數量甚夥，由之可以略窺當時建委會人事行政運作之概況，為研究專技官僚的絕佳資料。電氣事業類檔卷最多，除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為政府經營者外，其餘各省電燈、電氣公司俱屬民營。各公司檔案數量多寡不一，資料性質大致而言，包括公司申請設立(登記註冊)、營業章程、資本額、營運狀況、股東名簿、營業區域等，為研究清末以來我國電氣、電燈事業發展史之第一手資料，亦為民國商業發展史重要的一個環節，就電燈公司營業額(供電數)、分佈區域加以分析，亦為觀察一個省縣或特定地區區域發展(現代化)的重要指標。

某些規模較大、歷史較久的公司留有豐富資料，具備多種史料價值，茲以北平華商電燈公司為例說明：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原名京師華商電燈公司，於光緒三十年（1903）八月十七日向清廷商部註冊立案，民國十七年(1928)以後改稱北平華商電燈公司。目前該公司所存檔案有以下種類：

(一)申請設立及登記註冊的有關文件，包括向清廷商部、農工商部的呈文、北京政府交通部發給的電

氣事業執照、創業經費概算、營業章程、設備情形、營業區域、電費計價問題、股東名冊、資本額。

(二)民國六年至二十四年(1917~1935)歷年營業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工程狀況報告。

(三)其他類，如與北平電車公司、洋商電氣公司爭執供電權，電費計價方式糾紛，與其他機關之交涉等。

(一)、(二)兩類檔案為研究中國近代商業或經濟發展史的極佳史料，其中的設備與工程狀況資料，亦可供研究中國近代電氣事業技術發展史之參考，(三)類檔案亦不失史料價值，例如，根據該公司民國二十四年(1935)的股東名簿，可以發現該公司的最大股東是黨國元老李煜瀛(石曾)，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1936~1937)間冀察政務委員會非法侵犯該公司權益，與建設委員會發生爭執，則又為政治史之最佳史料。總之，較大的電氣公司檔案可作為個案研究之對象，一省或某一地區之公司檔案則為研究地區甚至全國商業發展與經濟變遷者所不可忽視之史料。